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有關 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印務與上藥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永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上藥股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惟須受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同為本公司及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永發印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永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與上藥股份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惟須受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個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 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永發集團就供應藥品印刷包裝材料收取之採購金額，應由訂約方參考各個別協議的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印刷包裝材料的類型及數量、規格、所涉及加工的複雜程度及交付日期，以確保金額與市價相若。

具體付款安排應載列於個別協議。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上藥股份集團向永發集團採購藥品印刷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8,579,200 元及人民幣 44,514,800 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藥股份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永發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設定之總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相同）。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藥股份集團所需藥品印刷包裝材料的估計金額；及（ii）上藥股份集團從永發集團採購藥品印刷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內部監控程序

為有效實施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永發集團將參考藥品相同或類似印刷包裝材料的市價後設定售價，而有關售價將透過永發集團定期進行的價格調查而釐定；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將定期及密切檢討及監控個別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項下交易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而給予上藥股份集團的條款為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其中包括）是否符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永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b）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與上藥股份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此乃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此外，此舉更可增加永發集團的業務營業額，並促進未來其藥品印刷包裝材料供應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同為本公司及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上藥股份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採購金額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i）冷偉青女士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ii）張芊先生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總裁；及（iii）姚嘉勇先生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本集團、永發印務及上藥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永發印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包裝材料印刷業務。

上藥股份的總部位於上海，其為中國一家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上藥股份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兩個部分。上藥股份的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上實集團、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環保、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聯繫人」、<br>「關連人士」、<br>「控股股東」、<br>「百分比率」及<br>「附屬公司」 |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個別協議」   | 由永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上藥股份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將訂立的個別採購協議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框架協議」 | 永發印務與上藥股份就永發集團向上藥股份集團提供藥品印刷包裝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藥股份」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及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7） |
| 「上藥股份集團」 | 上藥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 30%控股公司                                                          |
| 「上實集團」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及上藥股份的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永發集團」   | 永發印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永發印務」   |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